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深圳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網信”）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湖南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湖南網信”）為深圳網信的全資子公司。深圳網信擬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簡稱“浦發銀行”）簽署《融資額度協議》，浦發銀行向深圳網信提供 10,000 萬元人民幣融資額度，在該《融資額度協議》下，深圳網信擬與浦發銀行簽署相關借款合同。湖南網信擬與浦發銀行簽署《最高額抵押合同》，為深圳網信在《融資額度協議》及相關借款合同項下的義務提供不動產抵押擔保，擔保的最高債權金額為 10,000 萬元人民幣，擔保期限為自《最高額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

上述事項已經本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被擔保人名稱：深圳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5 日

3、註冊資本：10,000 萬元人民幣

4、公司註冊地址：深圳市龍華區龍華街道創業路匯海廣場 C 棟 8 樓

5、法定代表人：俞義方

6、經營範圍：企業管理軟硬件產品的設計、開發、銷售、技術諮詢、技術升級和維護；經營進出口業務；機票代理；信息系統設計、集成、運行維護；信息技術諮詢；建築智能化工程的諮詢、設計和施工；信息安全產品、計算機軟件、硬件的技術開發、服務、轉讓、諮詢、銷售；無線數據終端的研發、銷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項目除外，限制的項目須取得許可後方可經營）。航空意外保險、旅客平安保險、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業務）；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無線數據終端的生產。

7、與擔保人的關係：深圳網信為湖南網信的母公司，深圳網信為中興通訊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

8、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萬元人民幣

主要財務指標	2019 年度	2020 年 2 月
主營業務收入	98,743.74	3,172.98
淨利潤	2,065.39	-3,008.16
主要財務指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 月 29 日
總資產	318,230.26	300,192.98
總負債	210,594.94	203,683.82
淨資產	107,635.32	96,509.16
資產負債率	66.18%	67.85%

9、深圳網信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三、擔保事項的主要內容

1、擔保人：湖南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

2、被擔保人：深圳中興網信科技有限公司

3、擔保金額：不超過 10,000 萬元人民幣

4、擔保期限：自《最高額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止

5、擔保類型：最高額抵押擔保

6、抵押物情況：（1）衡房權證蒸湘區字第 08256111 號房屋所有權證所記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2）衡國用（2016A）第 08-05242 號國有土地使

用證所記載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7、反擔保：因湖南網信和深圳網信均屬於中興通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深圳網信為湖南網信的母公司，故深圳網信未就本次擔保事項提供反擔保。

四、董事會意見

本次擔保事項有利於深圳網信的業務發展和持續經營。鑒於深圳網信是湖南網信的母公司，二者均屬於中興通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擔保風險可控。

五、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本次擔保提供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約 120,427.41 萬元人民幣（其中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餘額約 83,207.90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 4.17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擔保餘額約 2,101.93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所有者權益的 0.073%。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無涉及訴訟的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1、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